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展示”或“公司”）的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0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发行A股股票11,755,61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186,610.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790,383.6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9日出具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129号）审验确认。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3D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94,683.90	25,000.00
2	3D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38,916.80	12,879.04
3	3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970.28	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计		155,570.98	42,879.04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1,195,840.64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28,790,383.67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67,594,543.03 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509,170.94 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80893”理财产品，金额为 12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103,713.97 元。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9,310.23
2	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5,292.44
3	3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266.33
总计		16,869.00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319 号）。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869.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 16,869.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完成置换。

### 三、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不超过1.40亿元，补充流

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从事风险投资，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意见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3、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40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40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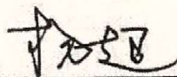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相关文件，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从事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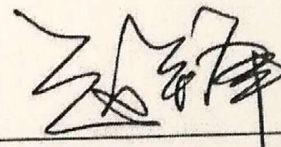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易尚展示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超



赵锋

